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(2024 年 1 月至 2 月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(康文署)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24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的康體設施管理事宜。

背景

2. 康文署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離島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、設施管理事項及承辦商的服務表現。

設施管理

3. 離島區康體設施於 2024 年 1 月至 2 月份的使用情況已載列於附件一供委員參閱。

4. 有關康體設施的清潔、護衛及園藝保養服務均已由外判承辦商負責。於 2024 年 1 月至 2 月份清潔和護衛外判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大致達到滿意水平，而園藝保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一般，康文署已責成該承辦商須馬上執行園藝保養的改善措施，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，以提升他們的服務質素。

改善工程

5. 康文署離島區康體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度如下：

(a) 體育館

(i) 梅窩體育館空氣淨化機安裝工程已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完成。

(b) 公園及遊樂場

- (i) 東涌北公園翻新座椅及更換指示牌工程已於 2024 年 2 月 7 日完成。
- (ii) 大澳路二號遊樂場滾軸溜冰場翻新工程已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。

綠化工程

6. 康文署於 2024 年 1 月至 2 月份在離島區內多個地點共栽種了 3 420 株灌木以美化園境設施，地點包括長洲公園、長洲國民路小園地及東涌健東路路邊花圃。

文件提交

7. 本文件提交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供委員備悉，歡迎委員提出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
2024 年 4 月